

九十九首诗 和一座城

【存箱楼】

楼中财宝满，聚富意浮潮。
天地新颜换，花墙枉自高。

文物篇

【皇华厅】

驻节堂中使，
皇华堂里宾。
酒寒生暖意，
饱客孟尝心。

文物篇

【龙虬古村】

参天树木绿森森，
隐约其间有古村。
客至未曾花满径，
但留诚意启蓬门。

文物篇

【秦邮亭】

风生邮驿道，
长路古亭高。
秦皇归圣朝，
辉煌看今朝。

文物篇

【鼓楼】

晨钟暮鼓运河边，
一响惊雷震九天。
驿道旅商今在否？
只留楼旧静无言。

文物篇

【明清当铺（七古）】

人民路上古当铺，
三百年间几易主。
旧闻曾是贫官业，
名利早作尘与土。

文物篇

【孟城驿】

风尘漫漫到孟城，
云水茫茫路断魂。
衣薄船工天渐冷，
擦干血泪又登程。

文物篇

【神居山】

古墓埋刘汉，
神山帝子眠。
广陵丰业罢，
旧梦隐青巖。

文物篇

麦香人家 “私人定制”即将“出炉”

“稀奶油”源自 18 世纪英伦皇室的御前宫廷宴会，是唯皇室贵族才可以享用的美味珍品。新鲜稀奶油是利用新鲜牛乳进行分离后，再进行杀菌灌装，整个工艺流程不添加任何添加剂，是真正的天然健康无添加食品。大约 13kg 优质新鲜生牛乳才能分离加工成 1kg 的新鲜稀奶油产品。相比一般的淡奶油产品，口感更加爽滑细腻，味道更加醇厚顺滑。

文化角10

Wheat's Family

稀有奶油
蛋糕革命

健康·天然·新鲜·美味

100%天然无添加
13公斤鲜牛奶中萃取1公斤稀奶油

稀奶油蛋糕
新西兰进口乳脂

13:1
Milk Essence

公告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扬州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苏办〔2014〕45号)精神要求,扬州市高邮工商行政管理局、扬州市高邮质量技术监督局已由垂直管理调整为地方政府管理,并与高邮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整合,组建了高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目前已经按照新的“三定规定”要求开展工作。原质监局、食药局机关全体工作人员已集中至原工商局大楼内(屏淮路35号)合署办公。原工商局经检大队、食药局稽查科、质监局稽查大队及计量所、质检所等检验检测机构的办公地址设在原质监局办公楼(通江路2号)。高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城分局已整体迁址至原食药局办公楼(府前街150号)办公。

特此公告。

高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年6月30日

高邮市私有文物建筑修缮补助资金暂行办法

《高邮市私有文物建筑修缮补助资金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第 2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该暂行办法向社会公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文物的保护,增强私有文物建筑所有权人保护文物的意识,推进高邮古城的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市文物行政部门负责本市私有文物建筑修缮补助管理工作。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and 不可移动文物点的修缮项目须事先经过市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同意。

第二章 修缮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

第三条 补助范围是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市文物行政部门公布的不可移动文物中个人所有的文物建筑、城市重点部位须修缮和保护项目,以及市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其他项目。

第四条 补助标准按实际文物维修费用确定。决算在 5 万元以内的项目补助 20%,5 万元至 10 万元(含 5 万元)的项目补助 25%,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项目补助 30%。

最高补助标准不得超过项目决算的 30%。

第五条 文物建筑修缮、保护工程的支出有:勘察设计费、施工费、国家规定需缴纳的税费、监理费、预算审核费、竣工档案费、重大项目专家评审费、资料整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第三章 申请和核准

第六条 申报个人(或单位)应当在文物修缮项目开始之前,将有关申报材料报送市文物行政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申报材料包括项目申请书、产权、使用权证明,项目实施方案(包括现状照片、现状勘察报告、施工图及工程做法说明等),及资金预算等。

第七条 市文物行政部门选聘省内外文物保护专家组成专家组现场勘查,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参与评审的专家不少于 3 人,并提出明确的评审意见。申报个人(或单位)应当依据专家意见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修改,并报市文物行政部门审核。

第八条 施工应当在项目实施方案审核通过后进行,并严格遵循“不改变原状”和“修旧如旧”的原则。聘请具有相应文物保护工程修缮资质的工程队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施工过程中接受市文物行政部门的监督和指导,项目内容发生变更须先征得文物行政部门的同意。

第九条 工程竣工后,由市文物行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进入发放补助程序,30 个工作日之内,市文物行政部门按原确定的补助标准结算补助金额。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条 申报个人(或单位)有虚报项目及经费预算的,擅自变更工程内容的,及其他未按要求进行修缮的,给予暂缓或取消补助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文广新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